

## 游泳運動員參賽資格及賽事認可

### 本地比賽參賽資格

凡參加本會所舉辦的賽事必須為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的註冊競賽運動員(註冊於所屬組別)，及符合有關賽事的參賽標準或要求，詳情請參閱運動員註冊條例及賽事規程。

**游泳：**凡參與錦標賽的泳員，如非本土出生，則必須持續居港至少一年或以上方可參賽。註冊前並須向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提交至少一年的居港證明\*。

\*在香港出生或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証者可豁免。

### 代表香港作賽及擁有香港游泳紀錄資格

1. 註冊泳總的競賽運動員(以下簡稱“泳員”)，必須有以下其中一項資格才可擁有香港紀錄，或代表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參加本土或國際比賽。
  - I. 在香港出生及從未代表其他國家參加任何分齡、青少年或國家級比賽的泳員。
  - II. 在香港出生，但曾經代表其他國家參加一種或多於一種運動的比賽的泳員。該泳員須居留香港多於一年\*，並須向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提交申請及聲明加入香港體育國籍。該泳員亦須要繼續合乎“一般性居留條件”。
  - III. 並非在香港出生的泳員，該泳員須居港多於一年\*，並須向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提交申請及聲明加入香港體育國籍。該泳員亦須要繼續合乎“一般性居留條件”。

---

\* 居留香港多於一年的條例是指泳員須在比賽截止報名日前提交申請及聲明，並須連續居留於香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泳員需提交其國籍護照作為居港證明。如提交其他證明，會交由游泳委員會審批其證明文件是否有效。

---

### 香港最佳時間：

泳員如未能符合擁有香港紀錄資格的條件而達到香港紀錄時間，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可酌情考慮視該時間為香港最佳時間。

### 一般性居留條件：

泳員須有以下兩項資格其中之一，方合乎“一般性居留條件”

- I. 泳員是一般性居留於香港；或
- II. 泳員因學業須暫時離開香港而居住於其他地方，須合乎以下條件：
  - A. 泳員不能在離港應付學業期間的任何運動比賽中代表其他國家；
  - B. 泳員須定期透過其教練、泳會或香港隊總教練與中國香港游泳總會保持聯絡；

C. 泳員的家庭必須是一般性的居留於香港。

2. 代表香港參賽：泳員除須符合以上條例外，並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代表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及香港作賽：
  - 2.1. 凡參加大型綜合運動會或所有世界泳聯主辦的比賽，泳員必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2.2. 符合國際奧委會、世界泳聯、亞洲泳聯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中國香港游泳總會適用於有關比賽的#參賽資格；
  - 2.3. 達到由世界泳聯、賽會及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在有關比賽釐定的參賽標準；
  - 2.4. 必需至少參加以下其中一項由泳總舉辦之本地主要賽事包括 i)香港公開游泳錦標賽; ii)香港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iii)體育節-長池游泳計時賽以符合甄選資格；
  - 2.5. 得到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的屬會提名及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成功甄選；
  - 2.6. 得到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成功甄選(如適用)。

#有關參賽資格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如因上述條款產生之任何爭議，或發現條款有不足之處，則以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的議決作最後決定。

### 批准賽事及成績認可

3. 除非泳員在海外參加的比賽已事先獲得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的批准或認可，否則該泳員在該海外比賽的成績或所創的香港紀錄將不會被泳總承認。
  - 3.1. 泳員如需申請海外參賽資格證明信，必須將賽事資料、章程、參賽項目及申請費用港幣 100 元正(每位)交到泳總辦事處
4. 泳員於參與任何非世界泳聯或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舉辦或協辦的賽事或海外賽事前，須得到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批准參賽，比賽必需按照世界泳聯規則並採用電子計時及合資格的世界泳聯裁判長下進行。獲准參與的賽事並不代表有關賽事的成績被泳總承認，有關賽事的成績是否被泳總承認須符合以下條件及得到泳總所屬小組委員會決定。
  - 4.1. 泳員如須申請海外賽事成績被認可，則必須於賽事舉行前兩星期將賽事認可申請信、賽事資料及章程、參賽項目及申請費用每項港幣 80 元正交到泳總辦事處。並於賽後一個月內將賽果交到泳總辦事處。申請接納與否則會交由有關小組委員會決定。無論如何，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4.2. 泳總只會承認於公開或全國性比賽所造出的成績及香港紀錄，比賽需按照世界泳聯規則並需採用電子計時及合符資格的裁判長下進行。

“公開賽”是指公開予所有國家泳員參加的比賽。

“全國性比賽”是指由國家游泳總會所舉辦之全國錦標賽。

- 4.3. 泳員如須申請於海外認可的全國或公開賽事打破青少年或分齡紀錄被認可，需於比賽完成後兩星期內遞交大會成績及港幣 300 元正到泳總辦事處。如未能於限期內遞交申請，需透過屬會作出延期申請，否則紀錄將不獲承認。
- 4.4. 泳員如須申請於海外認可的全國或公開賽事打破香港紀錄被認可，需於比賽完結後兩個月內將有關申請連同有效的藥檢分析報告及由大會世界泳聯裁判簽署的大會成績交到泳總辦事處。
- 4.5. 所有獲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批准或認可的比賽成績或所創的香港紀錄必須為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舉辦的比賽項目。

#### 賽事成績證明

5. 泳員可向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申請賽事成績證明信，惟參與的賽事須由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舉辦或協辦。
  - 5.1. 泳員成績證明信，須提交相關的成績證明及申請費用每項港幣 50 元正(最低申請費用 100 元正)。泳總辦事處收妥所需文件及費用後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的程序(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領取泳總比賽成績 (電腦版本)

6. 泳會可於比賽後向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申請領取電腦版本的賽事成績，惟參與的賽事須由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舉辦。
  - 6.1. 泳會申請領取賽事成績(電腦版本)，須提交由屬會負責人簽署並蓋上屬會印章的申請信及申請費用。其申請費用為每名運動員每次比賽收費為港幣 50 元正或以屬會單位計算每次比賽港幣 50 元正[最近 2 年內成績]。泳總辦事處收妥所需文件及費用後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的程序(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